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

第七期

目錄

命令

- 一 浙江省政府令三件

法規

- 一 浙江省政府清鄉期內發給戶籍證暫行辦法
- 一 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
- 一 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公牘

- 一 浙江省政府訓令二件
- 一 浙江省政府指令二件
- 一 浙江財政廳訓令一件

命 令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周紀堂爲浙江省箔類營業稅駐滬稽征局局長此令

茲委華允靖爲本府視察員此令

茲委韓志瑜爲本府第一科科員此令

法規

浙江省清鄉期內發給戶籍證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清鄉期內浙江全省各市縣安分良民無論男女年齡在十歲以上者均須領有戶籍證（證式附表一）
- 第二條 戶籍證由市政府縣公署通飭各坊鄉鎮公所辦理之其未成立縣署之縣得由自治委員會及自治會辦理之
- 第三條 各市縣坊鄉鎮公所或自治會應先調查戶口造具清冊填具領保切結呈報縣公署核發戶籍證（切結附表二）
- 第四條 市政府及縣公署應統籌製備戶籍證核定每坊鄉鎮公所應發實數分別填明加蓋印信發由坊鄉鎮公所轉發應用以前所發之良民證同時一律作廢
- 第五條 人民請領戶籍證應由該管甲長證明身家清白填具領保切結彙交保長呈請坊鄉鎮公所轉報市政府縣公署核發之
- 第六條 坊鄉鎮公所於領到戶籍證後飭由各保甲長率領證人親至坊鄉鎮公所查詢明確並令領證人於戶籍證上捺明指印（男右女左食

指一發給應用

第七條 戶籍證及領保切結領證人須粘貼二寸半身照相如實係貧苦之人無力照相得以指印代之

第八條 戶籍證絕對不得假借卽家人父子兄弟亦不得互用違者應予嚴重懲處各市縣應督飭警察機關切實檢查戶籍及戶籍證如有不實情事應卽嚴行澈究

第九條 領到戶籍證人民如有通匪窩匪爲匪及一切不法行爲該管保甲長或保人證應立卽報明當地軍警將戶籍證繳銷並須追究其犯法行爲以懲處倘有知情不報該管保甲長或保證人應予連坐處分

第十條 各市縣發給戶籍證得收材料費但每張至多不得過三分

第十一條 辦理發給戶籍證人員如有違法需索應依法嚴重懲處

第十二條 各市縣應將所發戶籍證檢同式樣分送就地特務機關及憲兵隊備查並飭知各地駐軍對於領有戶籍證人民予以切實保護

第十三條 戶籍證如發生有影響治安或及其他重要之事故時市長及縣知事於必要時得以命令廢止全部或一部戶籍證之效力並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民政廳訂定呈報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姓名	籍貫	職業	所屬鄉坊鎮及保甲號數
			鄉坊鎮
			保甲

騎逢加蓋市縣印

市長

縣知事

鄉坊鎮長

粘貼照相

請領人捺指印

女左食指
男右食指

遷居年	遷居月	遷居日
遷居地址		

注意事項

- 一 戶籍證必須隨身攜帶或繫掛於易見之處
- 二 凡遇軍警或公務人員查驗時應立即呈驗
- 三 戶籍證不得轉借或賣買
- 四 戶籍證遺失或毀損時應述理由請求補發
- 五 戶籍證上之照片不得私自改換粘貼
- 六 戶籍證上之印信及其他各項記載文字不得塗改
- 七 違反上項規則者應予嚴重懲處

縣市

鄉坊鎮

戶籍證

加蓋

縣市
縣印

具領保切結
等今結得左列
名均住本保甲(村)內維係身家清白安分良民請予核發戶籍證
以資安居樂業倘有冒領冒發及領證人有通匪窩匪為匪及一切
不法行為當由保證人負責檢舉知情不報願受連坐處分所具領
保切結是實

計開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所屬鄉	力鎮及保	數	領證人	粘貼相片	或捺指印

保證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浙江省徵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

第一條 凡不動產產權之移轉應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完納契稅

第二條 不動產產權移轉契稅依左列稅率徵收

甲 絕賣 照賣價徵收百分之六

乙 活典 照典價徵收百分之三

丙 贈與遺贈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四

丁 繼承分析 照產價估徵百分之二

前項契稅均由取得產權者負擔繳納

第三條 訂立賣典契約應購用官契紙並經投稅後方能生效前項官契紙由

財政廳製發

第四條 訂立贈與遺贈繼承分析契據須經過投稅後領取納稅憑證方能生

效前項納稅憑證由財政廳製發

第五條 賣典贈與遺贈繼承分析自訂立契據之日起六個月內為納稅期間

第六條 凡逾前條納稅期間延不投稅者除責令依率納稅外照左列處罰

一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六個月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一
罰金

二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一年以上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

二罰金

三 自訂立契據日起逾一年半以上之期間者照應納稅額處十分之三罰金

前項處罰期限業戶因有特別故障請求展免者得由徵收機關查明實情呈請財政廳核准

第七條 凡隱匿不稅逾期二年以上經檢查發覺者照應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第八條 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對於投稅契據短報產價者除責令依率補

稅外照左列處罰

一 短報產價十分之一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五罰金

二 短報產價十分之二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六罰金

三 短報產價十分之三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七罰金

四 短報產價十分之四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八罰金

五 短報產價十分之五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十分之九罰金

六 短報產價十分之六以上者照短納稅額處一倍罰金

第九條 先典後賣者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充賣契稅但以承典人與賣主屬於一人為限

第十條 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取得產權時得免納契稅但以

第十一條

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本章程施行前訂立之不動產賣契或典契或贈與遺贈之契據未經投稅者爲舊契得自本章程施行後由徵收機關布告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第二條之規定補納契稅免其處罰但不動產賣契典契如有短報產價者仍應依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凡舊契逾本章程布告之日起六個月者除補稅外仍依第六條處罰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前成立之不動產繼承分析契據免其納稅

第十四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呈奉浙江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浙江省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浙江省征收不動產移轉契稅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契紙由財政廳印製編列號次加蓋騎縫印頒發各征收契稅官署備用

第三條

契紙分典賣兩種均用三聯式一聯交業主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征收契稅官署訂冊備案

第四條

舊契已稅者爲紅契毋庸再納契稅未稅者爲白契應照不動產移轉

契稅章程第十一條依限補納契稅

第五條

訂立不動產移轉賣契或典契應遵照章程第二條由賣主或出典人赴該管征收稅官署或分發行所填具申請書領官契紙每紙繳納契紙費五角由賣主或出典人負擔此外不得征收他費

第六條

征收契稅官署應先期備價向財政廳請領契紙其紙價以六成解廳四成留作征收官署用費並得以領到官契紙分託所轄區鄉鎮公所爲發行所代售

第七條

前條發行契紙除存根一聯由征收官署留存外其餘二聯截下分各發行所代售各該發行所每屆十日應將已售各紙之繳驗連同所收紙價清結彙繳一面趕催各買主或承典人迅赴征收稅官署完納契稅發行之契紙暫不加蓋征收稅官署印章候納稅後再於各聯年月日上補印並將存根繳核各聯補填惟應於各聯上加蓋一是項契紙每張收費五角俟契約成立依限納稅再行加蓋縣印爲憑無縣印者作未稅論一字樣戳記以示區別而杜流弊

第九條

凡訂定不動產契約或典或賣如用私紙書寫事後仍應補領官契其納稅期限以私紙所書成立之日起

第十條

契稅由買主或承典人負擔先典後賣之賣契得以原納典契稅額劃

抵但以承典人與買主屬於一人者爲限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縣推收所於業主推收戶糧時發現未稅契據應令業戶先行持赴契稅處納稅一面開單知照契稅處俟業主稅款完訖憑印契發給收糧戶摺

第十二條

各征收契稅官署應於稅契時將契紙內開列不動產之坐落四至畝數與每畝價值及其總價另行註冊

第十三條

征收契稅官署收到業主稅款時除立即核給收據外應將契紙蓋印給領至遲不得過七日逾期准業主呈請財政廳查辦

第十四條

完納契稅以通用之貨幣計算其不及一元者准以小銀元或各輔幣照市價核算

第十五條

征收契稅官署遇有業主違反征收契稅章程第六條第八條之規定應科罰金者須核定罰款數目通告各業主罰金通告書分爲兩種

第一種 通告違犯征收契稅章程第六條規定不遵限報稅者用之

第二種 通告違犯征收契稅章程第八條規定匿報契價者用之

前項罰金通告書應用兩聯一聯送達業主查照一聯存征稅官署備

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十六條

凡舉發業主違犯征收契稅章程第六條第八條規定者經征收契稅官署查實後得於所收罰金內提成獎勵之但不得過十分之三

第十七條

征收契稅官署應將契稅章程端楷謄寫高掛門外

第十八條

征收契稅官署每日應將當地通用大小貨幣市價書於粉牌懸掛門外出入價格一律不得任意高低

第十九條

征收契稅官署收到各種款項均應填給收據計分三種

一 稅銀收據

一 契紙費收據

一 罰金收據

前項收據用三聯式一聯付納款人收執一聯繳財政廳一聯存稅官署備案其式樣由財政廳定之

第二十條

征收契稅官署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所收契紙價及稅款罰款並填用契紙數目造具月報表檢同繳驗送財政廳

第二十一條

征收契稅人員如有違法浮收或需索規費或侵匿稅款及其他各種情弊者應依法治罪仍追繳其贓款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呈奉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四六號

令浙江

教育
民政
財政

建設

廳

警務處
杭州市政府

爲令知事接准

實業部來函略以友邦清浦伯爵將於本年十一月舉行東亞親善書道展覽會集
合中日兩國之書畫名家公開展覽特囑轉求早揮翰藻俾增光采並請轉飭所屬
廣事徵求共襄厥成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復准

教育部函同前由合行檢發該項規程七紙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普遍徵求
書件卽送本府以憑彙轉此令
附發東亞親善書道展覽會規程七紙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訓令

訓字第一九三號

令浙江民政廳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廳呈擬浙江省清鄉期內發給戶籍證辦法經准飭予照辦併咨請

內政部查照備案各在案茲准

內政部民字第六十號咨復節開准送前項辦法及切結式樣各一份請爲備案自應照辦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二六〇號

令浙江民政廳

呈一件爲擬呈浙江省清鄉期內發給戶籍證暫行辦法請核

示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察核所擬清鄉期內發給戶籍證暫行辦法甚屬允當惟此項辦法以粘貼照片爲宜如實係貧苦之人無力照相亦得以指印代之餘准照辦應候咨請

內政部備案併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原送戶籍證及切結證式一份不數存轉仰再檢呈一份備查此令

附原呈

省長汪瑞闈

呈爲呈請事竊維本省各縣自遭兵燹以來四民失業蕩析離居現各縣公署業已次第成立對於撫輯流亡恢復秩序經轉發修正人事登記暫行條例令飭遵辦在案惟以萑苻遍地良莠混雜亟應嚴密自治組織以利庶政推行茲依照清鄉區內各縣編查戶口暫行條例參酌地方情形並預先商得特務機關之同意擬具浙江省清鄉區內發給戶籍證暫行辦法所以杜絕匪亂俾良民得有保障克遂其安居樂業之懷似亦正本清源之道而一切新政亦可藉此進行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是項暫行辦法及戶籍證切結式樣各一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省長汪

計呈送浙江省清鄉區內發給戶籍證暫行辦法及戶籍證切結式樣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孫棣三

浙江省政府指令

指字第二二〇號

令浙江財政廳

呈一件爲呈送所擬征收不動產移轉推收等稅費章則並各式樣祈鑒核由

爲指令事呈及附件均悉查呈送所擬章則並各式樣尙無不合仰該廳卽行頒發施行件存此令

省長汪瑞闓

浙江省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知事

爲訓令事查浙江行政費經本廳數月以來多方羅掘始克以維持艱窘各縣知事到任已久者應念省庫困難趕速設法將各項賦稅積極啓徵庶免坐耗公帑至已經開徵者應卽將徵起各項賦稅掃數解廳所有該縣經費均應遵章請領由廳填發支付通知再行支領以清手續毋得任意截留致干未便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遵辦具報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兼廳長汪瑞闓

省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
定半年	一元	一角
定全年	二元	二角

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
 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
 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編譯股

印刷者

浙江省區救濟院習
 勤所印刷科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